



21世纪高等教育会计通用教材

省级精品课程教材
省级“十二五”规划教材

Auditing

审计

(第四版)

朱锦余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等教育会计通用教材

省级精品课程教材
省级“十二五”规划教材

Auditing

审计

(第四版)

朱锦余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朱锦余 201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 / 朱锦余主编. —4 版.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5. 2
(21 世纪高等教育会计通用教材)

ISBN 978-7-5654-1754-2

I. 审… II. 朱… III. 审计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86262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418 千字 印张: 20 3/4 插页: 1
2015 年 2 月第 4 版 2015 年 2 月第 8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智慧 周 慧 责任校对: 刘咏宁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35.00 元

第四版前言

《审计》（第四版）是在2011年第三版基础上修订而成的。

本次修订的基本原则是：使教材内容紧密结合审计准则和其他审计规范的发展；突出审计的基本理论，删除了一些过于细微和繁琐的内容；注重教材内容的可读性和前后一贯性。

按照这三个修订原则，与第三版相比，本版修订的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的发展，修订了第十六章政府审计中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修改了第十七章内部审计的相应内容；对全书中过于细微和繁琐的内容进行了缩减。修改后，本教材的基本结构、主要风格、难易程度保持不变。

因为我们主持的“审计学”系云南省精品课程，本教材也被评为云南省“十二五”规划教材，所以与本课程相关的课件、习题、案例分析等，以及教材中提到的一些资料（包括审计法规、审计准则和审计职业道德规范等），均可在云南财经大学精品课程网页查询。网址为 <http://jpkc.ynufe.edu.cn/> 或 <http://www.ynufe.edu.cn/> 之“精品课程”。欢迎读者点击、下载并提出完善建议。

第四版仍由朱锦余教授（财政部首期全国会计学术带头人、云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云南省高校教学与科研带头人、云南省会计学重点学科带头人、会计学博士）担任主编，由原执笔者进行修订。具体分工是：第一、四、七、八、十、十一、十七章和第十六章第五节，朱锦余教授；第六、十三、十四章和第十六章前四节，杨静副教授；第三、五、九章，曾纯副教授；第二、十二章，古淑萍教授；第十五章，陈红副研究员；第十八章，罗莉教授。朱锦余对全部内容进行了审阅并总纂、定稿。

由于我们经验及其他条件限制，本书存在缺憾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改完善。

作 者

2014年10月

目 录

1	第一章 绪 论
2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9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与职能
11	第三节 审计的定义与分类
15	第四节 审计过程概述
17	延伸阅读
17	复习思考题
19	第二章 审计组织与审计规范体系
19	第一节 审计组织
28	第二节 审计职业规范体系
49	延伸阅读
50	复习思考题
50	案例分析题
52	第三章 审计目标与审计计划
52	第一节 审计目标
60	第二节 审计计划
68	延伸阅读
68	复习思考题
68	案例分析题
70	第四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70	第一节 审计证据
82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87	延伸阅读
87	复习思考题
88	第五章 审计重要性与审计风险
88	第一节 审计重要性
96	第二节 审计风险
98	延伸阅读

98	复习思考题
98	案例分析题
101	第六章 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101	第一节 内部控制概述
112	第二节 对内部控制的了解与测试
122	延伸阅读
122	复习思考题
122	案例分析题
124	第七章 风险评估
124	第一节 风险评估的含义与程序
127	第二节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131	第三节 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与特别风险
134	第四节 风险评估的沟通与记录
135	延伸阅读
135	复习思考题
136	第八章 风险应对
136	第一节 针对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总体应对措施
138	第二节 针对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141	第三节 实质性程序
144	第四节 针对认定层次舞弊风险的审计程序
146	第五节 审计证据评价和审计工作底稿
147	延伸阅读
147	复习思考题
148	第九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148	第一节 概 述
151	第二节 主要账户的审计目标和实质性程序
165	延伸阅读
165	复习思考题
165	案例分析题
167	第十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
167	第一节 概 述
171	第二节 主要账户的审计目标和实质性程序
177	延伸阅读
177	复习思考题

178	第十一章 员工服务、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
178	第一节 概 述
184	第二节 主要账户的审计目标和实质性程序
193	延伸阅读
193	复习思考题
194	第十二章 筹资循环审计
194	第一节 概 述
197	第二节 主要账户的审计目标和实质性程序
206	延伸阅读
206	复习思考题
207	案例分析题
208	第十三章 投资循环审计
208	第一节 概 述
212	第二节 主要账户的审计目标和实质性程序
226	延伸阅读
226	复习思考题
226	案例分析题
228	第十四章 现金收支循环审计
228	第一节 概 述
231	第二节 主要账户的审计目标和实质性程序
240	延伸阅读
240	复习思考题
240	案例分析题
242	第十五章 审计报告
242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定义与作用
243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分类及基本结构
251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67	延伸阅读
267	复习思考题
268	第十六章 政府审计
268	第一节 政府审计准则
270	第二节 财政收支审计
272	第三节 财务收支审计
277	第四节 绩效审计

280	第五节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288	延伸阅读
288	复习思考题
289	第十七章 内部审计
289	第一节 内部审计概述
291	第二节 我国内部审计准则
295	第三节 经营审计
298	第四节 管理审计
300	延伸阅读
300	复习思考题
302	第十八章 计算机审计
302	第一节 计算机审计概述
304	第二节 计算机审计方法、步骤与技术
307	第三节 信息系统审计内容
314	第四节 审计软件
319	第五节 XBRL 及其对审计的影响
322	延伸阅读
322	复习思考题
324	主要参考文献

第一章 绪 论

在我国,“审计”一词最早出现于宋代,距今一千多年,但审计作为一种经济监督活动,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距今已有几千年,只是称谓不同。我国古代就曾有“听”、“考”、“勾”、“比”、“磨堪”、“都察”等表示审计活动的名词。在本章中,我们先对审计的产生与发展作一番巡礼并总结其动因,再对审计的职能、对象、定义、分类进行介绍,最后概述审计过程。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我国审计产生与发展概况^①

(一) 我国奴隶社会时期的审计制度——官厅(政府)审计的萌芽时期

在夏朝,财政监督已在官厅中出现。在商代,国家管理机构和官员设置初具规模,但职权分工不太明确,有关审计方面的活动还缺乏明确的文字记载。根据当时社会经济和国家政权建设,结合后世审计状况推断,商代可能是我国审计的初步萌芽时期。

西周的审计制度在我国乃至在世界审计发展史中都具有重要地位,有极其深远的影响。据《周礼》记载,当时的审计由冢宰总抓大事,司会和宰夫进行具体工作。冢宰命令各官府于年终正确处理其所治文书,接受汇报,经审查后报告于周王,以决定对百官的升迁或罢黜;司会以所执书契版图的副本为依据,进行交叉考核,了解各地情况,报告国王和冢宰决定奖励或处罚;宰夫则按照朝政,考核百官府郡都县的政绩,根据治朝之法报请冢宰加以诛罚或奖赏。司会是冢宰的属官,其监督工作相当于现在的内部稽核。宰夫的监督工作相当于现在的外部监督,其职责的出现,不但是中国政府(国家)审计的起源,而且对后世审计组织的建制与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其后审计机构的建立和审计官员的出现均与宰夫的职责有着密切联系。

春秋时期建立了“复计著”报告制度。这是由乡到什、伍等各级官吏逐级定期向上级报告工作,上级对下级进行审核考查的制度。在《管子》中还提出了“明法审数”的主张,被誉为我国乃至世界上最古老的审计原则。

(二) 我国封建社会时期的审计制度——官厅审计的形成与缓慢发展时期

战国时期推行“上计”制度。这是一种定期报表审核制度,即各级官吏定期(年终)将其管辖的财政收支和人口、垦田、盗贼、狱讼等情况报告中央,经审查

^① 本部分编写所涉及的史料主要参考了肖清益,谭建之:《中国审计史纲要》[M],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1990。

后,视各级官吏的政绩优劣给予升降奖惩。上计的内容,虽然涉及政治功过的考核,但其侧重点是各地的年度财政收支情况。

秦朝推行御史监察制度。秦朝进一步发展了“上计”制度,还制定了明确具体的法规,并首创了由御史大夫主持上计的制度,即由御史大夫行使监察权,对上计报告进行审查,并将查核结果报告皇帝,以决定奖惩。御史大夫是直接辅佐皇帝,行使对国家政治、经济监察大权的高官。

汉代继续推行御史监察制度,同时在地方设置御史官职,负责地方财政收支的监察,并出现了上计簿、上计会议等比较科学的制度,还颁布“上计律”,首次将上计制度上升到法律高度,从而将审计监督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隋朝除继续推行秦汉以来的御史监察制度外,还推行比部制度。比部是一个较专业的审计机关,它归刑部直接领导,从而兼具有司法和行政监督的性质,其审计监察的内容主要是各级财政官吏所经营的财政收支活动情况。

唐代推行了比部制度和御史台制度。唐代发展了隋朝的比部制度,审计权限更加独立,范围更加广泛,并加强了与司法的联系。此外,还设立了御史台,为全国最高监察机关。御史台对国家财计的监察与比部的审计,既有分工,又有配合。唐代还制定了考核审计人员^①的标准,“明于堪复,稽失无隐,为勾检之最。”即审计官员既要充分、客观地揭露错误与弊端,又要自身公正无私、刚直不阿,不得因私隐匿事实真相。

宋代开始实行审计院制度。宋代初年,没有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导致财计混乱,贪污盗窃、隐昧侵欺泛滥。宋太宗淳化三年(公元992年),专门设置审计院,并将审计机构归属于比部,恢复唐代财审分立制度,专门审查财政收支情况。

元朝开始实行监察审计制度,仍然仿效唐制,设御史台为最高监察机关,从中央到地方有一套较完善的监察审计制度,其审计内容包括赋税、劳役征收、会计核算、工程营造支出等。此外,废除比部,归户部管辖审计工作,由户部审计科对中央各部门、地方各官府所呈送的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明朝开始实行都察院审计制度。都察院的职责之一就是揭露与弹劾贪官污吏,对受贿索贿、贪赃枉法、虚报冒领等败坏、违纪官吏给予严厉惩处。明朝还继承了唐宋上计制度的成规,但由户部对上计报告进行审核。

清代继续实行都察院审计制度。清代仍设都察院,下设十五道监察御史,出现了单一的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对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活动进行审计,采用稽查账簿为主,结合监察御史巡察的方式逐级进行审计。

(三) 中华民国时期的审计制度——现代审计制度形成时期

在民国时期,国民政府重视审计制度建设。如民国元年(1912年)由大总统

^① 审计人员(auditor)是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的统称。在我国,在国家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机构,称为审计人员;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称为注册会计师。在本教材中,一般用“审计师”。用“审计人员”或者“注册会计师”,是为了遵照法律或法规的称谓,或是有特指。

批准施行《审计处暂行章程》，对财政收支、国库、国债、工程与买卖借贷等的审计作出了规定。1929年10月公布了《审计部组织法》，规定审计部直属国民政府监察院，监督财政预算执行、核定收支命令、审核财政决算、稽查财政收支上的不法或不忠行为。但由于战乱动荡、政治腐败，一直未得到认真执行。

在此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政府也十分重视审计工作。如1931年11月，在中央机关以外，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国家岁入岁出，监督国家预算执行。在抗日战争时期，设立各级审计机关，在部队也设有审计机构，监察财政财务收支及管理事项。在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设立了相应的审计机构，负责审核财政收支和财政干部忠于职守的情况。

清末民初，中国民族资本主义有了一定发展，又有一大批沐浴了欧风美雨、掌握了近代经济管理方法的优秀知识分子，这样催生了自由职业会计师。民国七年（公元1918年）6月，中国银行总司账谢霖先生向北京政府农商部和财政部呈请开办会计师事务所，于7月16日在《银行周刊》刊出两部批准谢霖会计师事务所承揽业务广告。同年9月7日，北京政府农商部颁布《会计师暂行章程》10条，谢霖先生领到了中国第一号会计师证书，标志我国民间审计伊始。1930年1月25日，国民政府立法院颁布了《会计师条例》25条，第一次以立法形式正式确立了会计师职业的法律地位。1945年6月30日，公布了《会计师法》。1947年8月，我国有注册会计师1583人。

（四）新中国时期的审计制度——现代审计重建与蓬勃发展时期

1. 现代政府审计的恢复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20世纪70年代末，全面学习前苏联，实行财政与审计合一制度，不设独立审计机构。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我国在国务院和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1983年9月15日，国务院成立审计署，随后各地成立了审计机关，标志着我国现代审计制度的恢复。

1985年8月29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明确了审计机关的职权与任务。1988年11月30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下文简称《审计法》），对我国审计监督的原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审计机关职责与权限、审计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并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审计法》的实施，为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提供了法律保障，保证了审计监督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构建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审计监督法律框架，标志着我国审计法律规范体系日趋成熟，是我国审计法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2006年2月28日，修订后的《审计法》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2月2日，修

订的《审计法实施条例》经国务院第 100 次常务会议通过。《审计法》及《审计法实施条例》的修订施行，标志着我国现代政府（国家）审计走向成熟。

2. 现代民间审计的恢复和发展

1956 年，我国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计划经济体制确立，注册会计师失去了职业基础，民间审计也随之自然消失。1978 年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开始出现，民间审计土壤又复肥沃。1980 年 9 月，甘肃成立了兰州会计事务公司，开展民间审计与咨询服务业务。同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规定了注册会计师资格、工作规程、业务范围等，是我国恢复和重建注册会计师制度迈出的第一步。1981 年 1 月 1 日，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随后，全国一些大中城市相继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民间审计与会计咨询服务业务。1986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规定了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原则、考试与注册、业务范围、工作规则、会计师事务所等内容。1988 年 11 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ICPA。下文简称中注协）成立，并着手制定注册会计师执业规则。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下文简称《注册会计师法》），并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2 月，财政部开始发布独立审计准则并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注册会计师法》和独立审计准则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现代民间审计走向成熟。2006 年 2 月，财政部发布了与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制定的国际审计准则全面趋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2006》，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11 月，在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完成了国际审计准则清晰化项目后，财政部发布了对《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2006》全面修订后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2010》，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确保了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与国际审计准则的持续趋同。

3. 现代内部审计的发展

我国在组建政府审计机关的同时，也注重内部审计制度的建设。例如，要求在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财务收支金额较大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以及审计机关未设立派出机构的政府部门等，根据需要建立内部审计机构或审计工作人员。1985 年 12 月，审计署发布了《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强调内部审计是部门单位加强财政财务监督的重要手段。1987 年 4 月 5 日，中国内部审计学会（1998 年改为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正式成立。1989 年 12 月，审计署发布《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取代《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1995 年 7 月、2003 年 3 月，审计署又先后两次对其进行修订，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职责与权限、奖惩等作了适应新形势的全面修订，适用于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单位，为各类企业、组织开展内部审计提供了政策支持。2003 年 4 月开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内部审计准则，2013 年又对其进行修改，这使我国内部审计更规范化，

更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

二、国外审计产生与发展概况^①

（一）国外政府审计产生与发展概况

古埃及、古希腊是国外古代政府审计的典型。在古埃及，大约在公元前 3 500 年，就创设了一种机构，负责对全国各机构和官吏是否忠实地履行委托事项、财政收支记录是否准确进行管理与监督，行使这种职权的官吏就是监督官。这实际上就是对各级官吏进行审计的萌芽。在古希腊，在 2 000 多年前，就建立了官吏卸任审计制度，即由审计官对他们报送的账簿记录进行审查，在确认其不存在重大工作差错和贪污、受贿行为之时，才允许他们卸任离职，否则就将事件送交法院裁决。

英国、法国是国外近代政府审计的典型。公元 11 世纪，英国财政部下设的上院就负责审查下院编制的账簿，处理财政收支方面的纠纷；1215 年，英王签发了对审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大宪章》；1314 年，英国任命了第一任国库审计长。1256 年，法国国王颁布“伟大法令”，其中要求各城邦的市长每年 11 月 10 日携带城市的收支账目到巴黎接受王室审计官的审查；1320 年，法国设立审计院，负责对王室所有会计账目进行审计监督，并可对有差错和舞弊行为的官员进行刑事处罚。

英国是最早迈进政府审计现代化的国家。早在 1785 年，英国就取消了国库审计长，组建了五人审计委员会，拥有审查各部门公共账目最大且最严格的权力。1866 年，英国议会通过了《国库与审计部法案》，规定政府的一切收支应由代表议会、独立于政府之外的主计审计长实施审查。主计审计长由英王任命，但只有经过议会两院一致同意，才能令其辞退。这不仅标志着英国现代政府审计制度的建立，而且宣告了世界上第一个立法模式政府审计制度的诞生。随后，伴随资本主义民主思想的广泛传播和发展、国家政治民主化的推动，强调独立性和权威性的政府审计制度得到蓬勃发展。迄今为止，全世界约有 190 个国家或地区建立了现代政府审计制度。

（二）国外民间审计产生与发展概况

16 世纪末期，意大利地中海沿岸城市出现了合伙形式的经营贸易组织，由于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所有者需要对经营管理者进行监督，便出现了所有者聘请专人审查经营者会计账目的情形。这便是早期的、处于萌芽状况的民间审计。

国外现代意义上的民间审计产生于资本主义最先发达的英国。1720 年，名噪一时的南海公司突然宣告破产，惊呆了正陶醉在黄金美梦中的债权人和投资者。当这些利害关系者证实巨额损失将由自己承担时，他们一致向议会发出了严惩欺诈者

^① 本部分编写所涉及的史料主要参考了文硕. 世界审计史 [M]. 2 版.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6。

并赔偿损失的呼声。英国议会被迫聘请伦敦市彻斯特·莱恩学校的习字兼会计教师查尔斯·斯内尔（Charles Snell）对南海公司的分公司索布里奇商社的会计账目进行审查。1721年，斯内尔编制了一份审计报告书，指出该公司存在舞弊行为。英国议会根据该审计报告没收了全部董事的个人财产，还将一名负直接责任的经理逮捕并押进了伦敦塔。斯内尔被公认为全世界第一位受聘对股份公司会计账目进行审计的会计师。这样，南海公司的破产，启动了民间审计的发展步伐。

1844年，英国议会颁布了《股份公司法》，规定董事有登记会计账簿的义务并接受董事以外的第三者审查。1845年修订的《股份公司法》规定，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协助办理审计业务。这无疑对职业会计师审计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1854年，在苏格兰成立了爱丁堡会计师协会，该协会是世界上第一个注册会计师专业团体^①。在随后的三十多年时间里，英国成立了十多个民间审计组织。民间审计以其独特的社会公证作用登上了社会经济监督的历史舞台，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伴随英国资本的输出，英国民间审计制度也向世界传播。英国巨额资本流入美国，促进了其经济发展，也带动了英国特许会计师远涉重洋到美国开展民间审计业务，推动了美国民间审计的迅猛发展。1886年，美国公共会计师协会成立。1916年，该协会改组为美国会计师协会。1957年，又改名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meric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AICPA，以下简称美国注协），成为世界上最大、最负盛名和最具影响力的民间审计专业团体之一。

19世纪前，英国是民间审计的领导者 and 先行者；自20世纪初起，美国成为民间审计的领导者 and 先行者。民间审计的发展先后经历了详细审计阶段（形成之初至20世纪初）、资产负债表审计（也称信用审计）阶段（20世纪初至20世纪20年代）、财务报表审计阶段（20世纪30年代至今）。当前，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建立了民间审计制度，组建了强大的会计职业团体，制定和实施了完善的审计准则，使民间审计业务日益科学化和规范化。

（三）国外内部审计产生与发展概况

国外内部审计产生在封建社会时期。在公元11世纪左右，寺院制度在西欧广为流传，管理也较为严密，并经常从具有一定会计知识的僧侣中选拔审计师，审查会计人员编制的会计账目和财产清单，处理差错、舞弊、奢侈与浪费行为。在中世纪，西欧庄园主还专门设置审计师，定期检查总收入官编制的会计账簿是否正确、开支原因是否合理，并陈述审计意见，然后将庄园账簿与审计意见一并提交给庄园主，接受他的最终审阅和批准。这种寺院审计与庄园审计就是早期的内部审计。

国外现代企业内部审计产生于资本主义时期。1844年，英国《股份公司法》规定公司实施监事审计制度，从而确立了现代企业内部审计的雏形。1875年，德

^① 该协会现为苏格兰特许会计师协会（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Scotland, ICAS），总部位于英国苏格兰爱丁堡市。

国克虏伯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实施合规审计与经营审计。早在 19 世纪末，美国铁道部就配备了内部审计师，负责巡视各铁路售票机构，审查现金记录的正确性。约在 1919 年，美国一家大型铁路公司就利用内部审计师对餐车业务进行财务审计和经营审计。

随着企业规模扩大，管理层次增加，出现了分权管理的情况。这给企业最高管理者提出了难题：一方面，必须制定各种管理方针与政策，确定各基层管理部门在经营管理中应履行的职责；另一方面，必须采取新型控制方式，对各管理层遵守方针与政策情况、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这一难题迫使企业管理者将目光转向企业内部，选拔那些具有经营管理知识与能力的特殊人才，让他们从企业自身利益出发，对各管理层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与评价。这些特殊人才被称为“内部审计师”，由他们组成的机构被称为“内部审计机构”，他们以企业最高管理者代表的身份去做最高管理者“应该做而没有时间、精力去做的事情”。现代企业内部审计已成为大中型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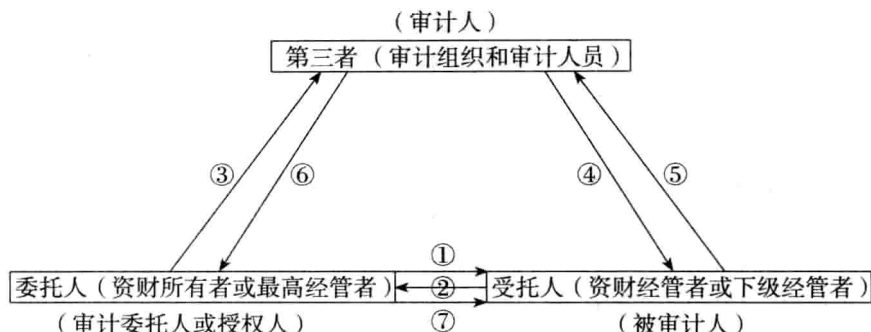
三、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动因

从上述中外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出，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

（一）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是审计产生的社会基础

受托经济责任是指由于委托或受托经营管理经济资源而产生的受托人（即资源财产的经营管理者或下级经营管理者）对委托人（即资源财产的所有者或最高经营管理者）所承担的义务，它包括按委托人的规定要求经营管理经济资源的责任（简称“经管责任”）和按特定要求向委托人报告其资源财产经营管理过程及其结果的责任（简称“报告责任”）两方面。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是指由于受托经济责任而产生的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显然，只有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可能产生受托经济责任关系。

在受托经济责任关系中，委托人总希望受托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能够体现自己的意志，符合一定的要求，这就需要对受托人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认真贯彻了自己的意愿，忠实履行了受托人承担的责任；受托人则需要将自己日常经营管理行为进行必要的记录和计量，并定期形成报告，对其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请求委托人进行审查，以表明自己的忠诚能干并解除责任。委托人所需的监督，受托人主动要求的审查，当然最好是由委托人自己来执行。但当委托人因某方面的原因不能亲自监督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时（如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或者不具有相应的技能，或者因委托人众多，不可能亲自去审查受托人），就需要委派或授权第三者——审计人去对受托人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审查，这样就产生了审计（如图 1-1 所示）。



说明：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是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委托人与审计人之间是审计的授权与受权或委托与受托关系；审计人与受托人之间是审计与被审计的关系。

- ① 受托人将资源财产委托或授权受托人经营管理；
- ② 受托人接受委托或授权并对委托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③ 委托人授权或委托审计人对受托人进行审计；
- ④ 审计人对受托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 ⑤ 受托人接受审计人的审计；
- ⑥ 审计人将受托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以审计报告的形式报告委托人；
- ⑦ 委托人根据审计报告考核和评价受托人，以确立或解除其经济责任。

图 1-1 受托经济责任与审计关系图

最早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产生于帝王与主管财赋的官吏之间。在奴隶制国家，帝王需向人民征纳贡赋，并委派官吏进行管理，从而在帝王与主管财赋的官吏之间就形成了财赋管理的授权与受权的经济责任关系。帝王为了考察这些主管官吏是否忠于职守、有无营私舞弊行为，便需要设置专门机构，委派专职人员去进行审查，对侵犯王室利益、贪赃枉法的官吏加以弹劾惩处，以维护帝王利益，巩固其统治。这种初始的审计思想和审计行为，便是官厅审计的雏形。

西方中世纪的庄园主等财产所有者将其资源财产授权给总管、账房或管家进行管理，这样在他们之间就形成了授权与受权管理资源财产的经济责任关系。当庄园主自己不能亲自去监督他们经济职责履行情况的时候，同样只有依靠庄园主委派的第三者——审计师去审查他们在资源财产管理过程中是否存在弊端、会计账目是否真实可靠、资源财产的保管是否安全完整。这便是早期的内部审计。

股份公司出现后，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公司股东人数众多，但并不参与经济管理，而是委托董事经理代行经营管理职能。这样，在股东与经理之间就形成了一种委托与受托经营管理经济资源的经济责任关系。经理不仅有责任把公司经营管理搞好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而且有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向股东提供的财务报表真实可靠。众多的股东希望审查经理是否尽职尽责、忠于职守，是否真正保护了自己的利益；同时经理也希望有人对公司会计账目进行审查，以解除自己的责任、证实自己的忠诚和能干。由于股东众多，加上技能有限，不可能由

股东对公司经理进行审查监督。这样，众多股东和经理都希望有一个独立、公正、精通会计的第三者——审计师来代行审查职责。因此，一种服务于众多股东的民间审计便应运而生。

（二）受托经济责任内容的复杂化和经济管理与控制的加强是审计发展的动力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受托经济责任的内容也不断丰富和发展。从受托经济责任中的经管责任来说，最初只是一种保管责任，保护受托资财的安全完整，其行动符合法律就可以了，但现在还要求其符合道德的、技术的和社会的要求，同时要求受托人要按照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甚至公平性和环保性来使用和管理受托资源。^① 随着受托经济责任内容的不断丰富和发展及复杂化，审计就由最初的财务收支审计发展到财务收支审计与经济审计、效率审计、效果审计、公平审计、环保审计并重，从而日益丰富和复杂。

伴随对经济效益的追求，人们加强了对经济的管理与控制，通过对生产过程和一切经济活动进行严格计划管理与控制，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然而，计划的拟定是否科学、合理，在实际工作中是否贯彻执行，效率与效果如何？这就要求审计师不仅要对所有经济活动结果的效益性进行审计分析，而且要对制订的经济计划与方案是否科学合理进行事先评价，在经济活动发生过程中还要对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在这种经济管理与控制的推动下，审计由事后审计发展到事后审计、事中审计与事前审计并重；由单一的财务审计发展到财务审计与经济效益审计并重；由只限于审查财务报表，以揭露和防止差错与弊端发展到审查与评价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各部门与各环节，以改善经营管理、挖掘企业潜力、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因而，我们坚信，随着经济管理与控制的加强，事前审计、事中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等将得到比目前更为深入广泛地开展，并将催生一些新类型的审计。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与职能

一、审计的对象

（一）审计对象的含义与概括

审计的对象是审计实践活动的对象，是审计工作指向的根本目标的客体，通过审计工作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

描述审计的对象，要解决两个问题，即“审计谁”和“审计什么”。由于审计产生于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是代行资财所有者对资财经管者受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因此，“审计谁”就是审计资财经管者，包括受托经营管理经济资源的单位与个人，我们用“被审计单位”来概括；“审计什么”就是审计受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我们用“受托经济责任”来概括。这样，审计的对象就可概括

^① 王光远. 管理审计理论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171.